

股票代码: 002083
债券代码: 128087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 孚日转债

公告编号: 临 2021-03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相关方案。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孚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孚日转债”项下的债务,同时由大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孚日转债”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6.30 \times 90\% = 5.67$ 元) 的情况, 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维护投资者权益, 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向下修正孚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孚日转债”的转股价格, 则“孚日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向下修正“孚日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 2021-031)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临 2021-032)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